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
科教综合楼等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前言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皖水路交口东北侧，主要建设 1 栋门诊楼、2 栋 24F 病房楼、1 栋医技楼等，是首家入驻合肥高新区的大型三甲医院。

因“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于院区污水处理规模和事故应急池容积要求大于院区现有规模。故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决定委托专业机构根据院区实际运行情况，重新复核评估核实院区污水处理能力和事故废水量，分析当前污水处理能力、应急事故池容积是否满足院区需求。

2023 年 9 月，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与事故应急池容积论证技术报告”。接受委托后，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工作组，并对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以及企业有关资料等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与事故应急池容积论证报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文内容：“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针对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对照原有环评内容，项目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据此，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皖水路交口东北侧，总用地面积 80010m²，建筑面积 307381m²，科教综合楼及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 56204.2m²，项目设置 2000 张床位，年门诊人次约 150 万。主要建设门急诊楼、病房楼、医技楼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

2013 年，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9 月得到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新分院东侧新增土地建设科教综合楼（含医学科研转化平台、试验中心、病人及教职工食堂等、学术会议中心、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行政办公楼）、动力中心等内容。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340000485005650M001X。2023 年 11 月 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p>(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同意按环评报告中确定的污水处理方式、规模、地点扩建污水处理站(规模由原定的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医院各类废水按不同性质, 分别采用不同方式预处理后,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卫生防护距离设定, 按我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 (2011)465 号)要求执行。</p>	<p>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处理站因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未对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目前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0 吨/天。医院各类废水按不同性质, 分别采用不同方式预处理后,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卫生防护距离设定, 均已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验收中落实。</p>	<p>院区污水处理站环评中要求扩建至 3800 吨/天, 实际建设中, 院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二期用水。项目废水由原来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p>
<p>(二)加强项目废气治理。燃气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应安装强制排风系统, 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p>	<p>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主要为备用锅炉使用, 实际全院由市政供暖;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科教综合楼 99 米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已安装强制排风系统。</p>	<p>已落实</p>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p>(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中央空调冷却塔设于动力中心楼顶设备房位于地下层。要求所有设备须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和食堂风机也应采取相应减噪措施，避免对病房大楼和周边项目产生影响。</p>	<p>项目区冷却塔设于动力中心楼顶，设备房位于地下层。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墙体隔声、设置基座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远离病房楼，食堂风机设置在科教综合楼楼顶，通过合理布局，降低污水处理站和油烟风机噪声对周边影响</p>	<p>已落实</p>
<p>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单位要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p>	<p>各类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p>
<p>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提交应急预案重新修编备案申请。</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描述实验中心具体内容。项目单位若建设相关内容，须另行编制环评报批。</p>	<p>科教综合楼地上十六层至二十四层作为实验中心，本项目验收内容不包括实验中心内容，实验中心内容将另行报批。</p>	<p>/</p>

1.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科教综合楼	1 栋 24F 建筑，建筑面积为 51895.26m ² ，主要设置为教员及学生食堂、医学转化及科研中心（主要从事临床医学和实验室之间的转换；将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应用到临床、转化为医药产品或者诊疗技术的过程或通过临床观察分析为基础医学研究提供思路、指导实验设计的过程）、教学培训中心（主要涉及岗前培训、临床医学培训、护工培训等，设置 10 个试验临床）、学生职工食堂以及 120 急救中心（主要依托在建的急诊楼，本次项目仅设置控制系统平台，承担各类突发性事件的现场紧急医疗支援、救援任务以及医院的医疗急救保障服务）	一栋 24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91672.6m ² ，其中地上 53715.3m ² ，地下 37957.3m ² ，建筑高度为 99.30 米，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下二层设置车库和配件间、风机房。地上一、二层为餐厅，地上三、四、六、七层为教学培训中心，地上五层为会议中心和办公室，地上八层至十五层为研究生宿舍，地上十六层至二十四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将会议中心、全科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工程设置在该栋建筑中。因融合其他工程内容，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增加。
	会议中心	1 栋 2F 建筑，建筑面积为 2410.8m ² ，大型培训、演讲以及会议和医院教学服务	未独立建设，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5 层	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全科医生培训中心	1 栋 12F 建筑，建筑面积为 22713.6m ² ，全科医生临床基地和培训用房以及配套宿舍	未独立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基地和培训用房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3、4、6、7 层，配套宿舍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8~15 层	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行政办公楼	1 栋 12F 建筑，建筑面积为 18083.52m ² ，行政人员办公、会务托放	未独立建设，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5 层	设置在科教综合楼
	动力服务中心	1 栋 1F 建筑，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本次项目建设将在建项目的锅炉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场所、中央空调以及水泵房调整至动力服务中心内，将原有的医技楼顶层 12 组冷却水塔调整至动力服务中心顶层	一栋地上一层局部二层的动力中心，建筑面积为 2488.9m ² ，将原有的锅炉房、水泵房调整至动力中心内，医疗废物临时收集场所设置在动力中心一层，将原	建筑布局有变化，原有的中央空调保持在原地点、建筑面积增加。

			有的医技楼顶层 12 组冷却水塔调整至动力服务中心顶层	
	连廊	建筑面积为 1505m ² ，休憩区	实际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为 58191.08m ² ，共设置 1000 个地下停车位	本项目科教综合楼和动心中心均设置地下建筑，并与已建的医技楼、门诊楼等建筑地下全部连通，设置 2000 个地下停车位	停车位数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采用在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法+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由原有的 1600m ³ /d 调整到 3800m ³ /d，新增处理量为 523686.8t/a	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法+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为 2500m ³ /d	废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为 2500m ³ /d。
	噪声治理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冷却塔控制水滴声，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水泵房和中央空调机组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水泵机组采取减震措施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冷却塔控制水滴声，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水泵房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水泵机组设置减震基座	使用减震基座、墙体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废气治理	恶臭通过生物除臭法处理后由 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恶臭通过生物除臭法处理后由 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一致
	固废处置	新增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于医疗废物临时收集场所内；生活垃圾在各栋建筑前设置一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日产日清	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临时储存于动力中心地下一层医疗废物临时收集场所内，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在各栋建筑前设置一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日产日清	一致
	事故池	事故池主要利用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有效容积 4000m ³	事故池实际独立设置，面积为 500m ³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500m ³
公用	供水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致

工程		管网接入，依托在建项目水泵房，须指出的是原有水泵房位置调整至本次的动力服务中心负一层，新增新鲜水用量 837213.3t/a	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依托原有项目水泵房，原有水泵房位置已调整至本次的动力服务中心负一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增废水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新增排水量 523686.8t/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变更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合肥市市政电网提供，依托现有项目配电房，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 30 万度	由合肥市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原有项目配电房	一致
	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箱式消火柜	实际还设置有箱式消火柜
	供热、制冷	依托现有项目供热锅炉和中央空调，本次项目建设将在建项目的锅炉房、中央空调以及冷却塔调整至动力服务中心	依托原有供热锅炉和中央空调，原有的锅炉房以及冷却塔调整至动力服务中心，锅炉未使用，仅用于市政供暖故障和检修时运行使用。	锅炉房已建设仅做备用使用
绿化工程	绿化	采用乔木、灌木、草皮结合，绿化面积 21440 平方米，绿地率为 40.20%	已采用乔木、灌木、草皮结合进行绿化	一致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主要变动情况有：

1、环评中会议中心、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和科教综合楼是独立设置，实际建设中以上部门全部设置在科教综合楼内。环评中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为51895.26m²，会议中心建筑面积为2410.8m²，全科医生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为22713.6m²，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8083.52m²，合计95103.18m²。动力服务中心面积为：1200m²。科教综合楼实际建筑面积为91672.6m²，动力中心实际建筑面积为2488.9m²。对照环评，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增加但小于环评中规划的会议中心、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和科教综合楼四栋建筑面积总和。动力中心面积增加一倍。因本项目科教综合楼和动力中心建设地点保持在原地点，未超出环评规划范围，不会导致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2、环评中，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不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需要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1600吨/天扩建至3800吨/天。本项目依托原有的2000m³容积事故水池。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后期其他项目水处理需求，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废水处理能力增加至2500吨/天，同时设置500m³的事故池。

1.4 项目对照重大变动清单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判定情况见表1.4-1）。

表 1.4-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	无	/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环评，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增加但小于环评中规划的会议中心、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和科教综合楼四栋建筑面积总和。动力中心面积增加一倍。因本项目科教综合楼和动力中心建设地点保持在原地点，未超出环评规划范围，不会导致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无	/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不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需要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2000m ³ 容积事故水池。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后期其他项目水处理需求，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废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500 吨/天，同时设置 500m ³ 的事故池。本项目验收前，已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能否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进行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根据论证报告结论，本项目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原环评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2-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变动后评价等级	备注
大气环境	三级	三级	未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	三级	三级	
噪声 评价	二级	二级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三级	

2.2 评价范围

根据当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2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变动后评价范围	备注
大气环境	以项目拟建区域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评价范围 5×5km ²	以项目拟建区域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评价范围 5×5km ²	未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500m 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500m 范围内	
噪声 评价	厂界外 1m 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敏感目标	厂界外 1m 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敏感目标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C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2.0mg/m³）执行，H₂S、NH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详见表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3)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日均值 ≤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 0.50	
	NO ₂	日均值 ≤ 0.08	
		小时值 ≤ 0.02	
	PM ₁₀	日均值 ≤ 0.15	
	CO	日均值 ≤ 4	
		小时值 ≤ 10	
	HC	一次值 ≤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H ₂ S	一次值 ≤ 0.01	(TJ36-79) 表 1 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NH ₃	一次值 ≤ 0.20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见表 2.4。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 pH 除外)

项目	IV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 30	
BOD ₅	≤ 6	
氨氮	≤ 1.5	
总磷 (以 P 计)	≤ 0.3	
粪大肠菌群数	≤ 20000 个/L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区标准, 见表 2.5。

表 2.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60	50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隔油池分类预处理后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见表2.6。

表 2.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mg/L)	250	300	500	50
BOD ₅ (mg/L)	100	160	300	10
SS (mg/L)	60	——	400	10
氨氮 (mg/L)	——	30	——	5
动植物油 (mg/L)	20	——	100	1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	5000	1000

变动后废水排放标准和排放途径不变。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变动后噪声排放标准不变。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2.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 2.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和排放途径不变。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变动后噪声排放标准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涉及废水、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变动，不涉及废气变动。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2.1 环评废水产排及治理

本次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506.4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次项目主要为教学以及配套，含临床等医疗功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另外，根据 2013 年颁发的《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3) 估算可知，在建项目污水调整后，新增排放量为 523686.8t/a，即医院总排放量为 1154938.8t/a。在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600m³/d，设计规模不能满足要求，因此，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设计规模调整为 3800m³/d，经调整规模后的污水站“活性污泥法+消毒”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

3.2.2 环评中废气治理排放结论

由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建设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523686.8t/a，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就近排入水体；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以及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厂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派河。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仅占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量很小的一部分，废水水质亦能满足其接管标准，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结论：预计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实施，将有效的缓解区域的水污染，年削减 COD14600t，NH₃-N 1095t，TP 200t。可见，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运营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会有较大的改善。

在此基础上，厂区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

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性影响，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变动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不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需要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后期其他项目水处理需求，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废水处理能力增加至 2500 吨/天。

(2) 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通过统计院区污水处理站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污水处理站“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和“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两个项目合计排水情况。高新院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每月日均排水量均在 1300t/d 以内，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和“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 变动后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变动内容仅为未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通过实际排水情况分析，废水实际排放量减少，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能满足项目运行后的废水处理需求，不加重对环境的影响，在评价区域内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涉及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变动，不新增产噪设备，不涉及噪声变动。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涉及废水、环境风险控制方案变动，不新增固废，不涉及固废变动。

3.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涉及废水、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变动，废气变动不在地面改造，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3.6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涉及环境风险控制设施事故池变动，不新增危险物质及风险物质变化。

3.2.1 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变动情况

(1) 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事故应急池主要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有效容积需达到 4000m³。“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单独设立事故应急池，容积 500m³，并完成验收。

(2) 变动后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对综合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水处理技术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按照项目污水处理站最大日均排放量考虑，计算如下：

事故应急池容积=污水处理站最大日均排放量×30%=1259×30%=390m³。

考虑项目事故池余量，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420m³的事故应急池。

(3) 变动后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当前高新院区已建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500m³，能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处理要求。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3.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情况

项目目前环保设施正在安装调试，排污许可证已变更，竣工验收工作进行中。

3.8 综述

综上所述，变动部分为废水、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发生变化，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能满足项目运行后的废水处理需求，废水治理措施及工艺不变，项目变动后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均不发生重大变化，较原有环评内容不加重外环境产生影响。

4 结论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内容：“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3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变化以及应急事故池容积变动问题：本项目通过统计院区污水处理站2022年9月-2023年9月污水处理站“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和“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两个项目合计排水情况。高新院区2022年9月-2023年9月每月日均排水量均在1300t/d以内，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确定能够满足“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和“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变动内容为未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1600吨/天扩建至3800吨/天。通过实际排水情况分析，废水实际排放量减少，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能满足项目运行后的废水处理需求，不加重对环境的影响，在评价区域内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考虑项目事故池需求，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420m³的事故应急池。当前高新院区已建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500m³，能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处理要求。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均不发生重大变化，较原有环评内容不加重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需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附件 1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1〕465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皖水路交口东北侧，项目东侧隔文曲路为空地（规划为居住小区），南侧隔皖水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隔创新大道为科研孵化基地和省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区，北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规划为酒店）。项目占地面积 80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73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119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9.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 5 层门急诊楼、2 栋 24 层设有 2000 张病床的病房楼、1 栋 5 层医技楼。配套建设食堂、锅炉房（设 3 台天然气锅炉）、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室、污水处理站，设地下车库、水泵房、配电房，不设洗衣房。

二、原则同意由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规划及卫生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建设该项目。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和扩大建设规模。

三、为确保拟建项目正常运行及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同意按环评报告中推荐的污水处理方式。医院各类废水按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方式预处理后（含氰、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进入自建的能力为 16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设于项目区西南部绿化带内；污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我局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病房等环境敏感项目。

(二)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燃气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经密封收集、脱臭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采用绿化隔离等措施，尽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应安装强制排风系统，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三)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产品，冷却机组设于医技楼顶西南角，设备房位于地下二层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和食堂风机也应采取相应减噪措施，避免对病房大楼和周边项目产生影响。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单位要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建设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五) 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容积为 2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严防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氧气储罐区应按规范要求设计，液氧储罐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和铺设沥青路面。

(六)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按照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环建审(2011)380 号标准确认函的要求执行。全院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24.0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2.4 吨/年。

六、该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传染病区和辐射放射范围。项目单位若建设相关内容，须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审批权限另行报批。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3)219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皖水路交口东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9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808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4.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5 万元,新建 24 层的科教综合楼(含医学科研转化平台、实验中心、120 急救调度中心、教职工食堂)、2 层的学术会议中心、12 层的医生培训基地、12 层的行政办公楼,配套建设 1 座 1 层动力中心(内设燃气锅炉房、水泵房、中央空调机组),扩建污水处理站。

二、原则同意由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该项目。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性质和扩大建设规模。

三、为确保拟建项目正常运行及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同意按环评报告中确定的污水处理方式、规模、地点扩建污水处理站(规模由原定的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医院各类废水按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方式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卫生防护距离设定,按我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1〕465号）要求执行。

（二）加强项目废气治理。燃气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应安装强制排风系统，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中央空调冷却塔设于动力中心楼顶，设备房位于地下层。要求所有设备须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和食堂风机也应采取相应减噪措施，避免对病房大楼和周边项目产生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单位要按规范要求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五）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六）该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描述实验中心具体内容。项目单位若建设相关内容，须另行编制环评报批。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按照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环建审〔2013〕032号标准确认函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